

静宁县治平镇大庄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

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V2026ZC-0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治平镇大庄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 (万元)
平凉永鑫通达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 西街华润园商住楼 1 棟 3 层商 铺 301A 室	69.8801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				
名称	施工范围	合同履行期限	项目负责人	执业证书信息
静宁县 治平镇 大庄村 过水路 面建设 项目	新建复合式过水路面 1 处，按照《小交通量农 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》 (JTG/T3311-2021)技 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过水路面长 12.00m，宽 5.00m，路 面结构采用 20cm 厚水	合同签 订后 150 日历天 内完成	张彦军	甘 262181938734





	泥混凝土面层+18cm 厚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+32cm 厚天然砂砾功能 层，路面下涵洞采用 4-2.00m 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，洞口进出口接八 字墙，进出水口河床采 用C20混凝土铺砌。完 成原有硬化路恢复路 108.00m，路面宽 4.50m，路基宽 5.50m， 面层结构采用 18cm 厚 水泥混凝土面层+16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； 配套设置标志牌 2 块， 修建梯形加固边沟 181.00m，同时在上下 游设置导流堤 150.00m。		
--	--	--	--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赵振惠、齐永翔、石秀娟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招标代

理机构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件】。



收费金额：0.7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静宁县治平镇安宁街9号

联系人：赵振惠

联系方式：1821533897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玖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静宁县余裕大厦915室

联系人：张宗升

电话：13682433427

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治平镇大庄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治平镇大庄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永鑫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45.538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平凉永鑫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